



Sunim Bon Sun

28/09/2010 15:17

To ccc@fhh.gov.hk

cc

bcc

Subject 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

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

致：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組（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20樓）

電郵地址：ccc@fhh.gov.hk 傳真號碼：(852)2136 3281

有關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，本人有以下意見

1. 在無絕對嚴格的規管情況下讓骨灰龕場私營化，即是鼓勵商人在「無法無天」的情況下破壞環境生態、滋擾居民、牟取暴利。政府應提供100%的骨灰龕位供應，或最少政府成爲主導，使市民不致因骨灰龕位花上龐大費用。

2. 反對在過渡期，設立「表二」。若將所有未合法的骨灰龕場也撥入「表二」，這無疑鼓勵非法的商人繼續違法、繼續尋找更多法律漏洞，繼續擴建、繼續非法出售骨灰龕位，造成即定事實，到時

政府對住整棟骨灰龕樓亦無能力去處理，在奈他們不何之下唯有發牌給他們。

3. 骨灰龕位應是有期限使用的，年期屆滿後，應要再行續租，爲期不超過某一定年限(例如十年)，此限期後，就應採取其他方式處理，如海葬、植葬，使龕位可循環使用。政府亦可考慮與各宗教團

體商討及合作，大力鼓勵海葬、植葬等較能長遠發展的處理骨灰方法。若永訣儀式由宗教團體去辦得溫馨舒服，又能安到亡者家人的心，身爲人民父母官，爲了香港人及下一代，爲何不嘗試爲人民造些福呢？

4. 以近日的鹿湖佛寺事件爲例，沒規管地推動宗教團體設立骨灰龕，使商人利用宗教場所變成搖錢樹，引來不法人士垂涎，這將使宗教團體陷入危機。如果香港人只有金錢信仰而沒有宗教信仰，那

將是很可怕和可悲的，下一代怎麼辦？

5. 鹿湖上羌山的佛寺，百多年來已經有很多宗教人士在靜修、爲淨化人心而默默耕耘，如果讓鹿湖禪林變成骨灰龕林，香港人及下一代便失去了絕無僅有的心靈綠洲。

破壞一個樹林只須一個星期，培植一棵大樹則須一百年。